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徐緯羲  
電 話：04-37061151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560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5602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來函有關舊金山灣區臺灣商會建議政府  
「針對留學生踏出國門之前，給予海外經文處、文教中  
心、急難救助協會三個機構或組織的聯繫人和電話號碼」  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4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00059116A號函轉僑務委員會110年4月26日僑民美字第1100101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來函資訊如次：
  - (一)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網開設「旅外國人動態登陸網頁(出國登錄)」，民眾出國前先做登錄，留下個人緊急聯絡資訊，當發生天災、動亂、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，駐外館處能立即聯繫國人提供協助。
  - (二)我駐外館處通訊錄可自外交部官網(<https://www.mofa.gov.tw>)下載。
  - (三)該會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全球急難救助協會聯絡資



訊，可至該會官網(<https://www.ocac.gov.tw>)及急難救助協會專區(<https://119.Taiwan-World.Net>)查詢。

三、請協助將前揭事項適時轉請有意留學或遊學學生注意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